

甘肃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购选定合同

框架协议编号：GS-KJXY-20250506620171000002

征集人：兰州新区财政金融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

入围供应商：兰州升飞商贸有限公司

合同名称：兰州新区秦川中心卫生院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GS-KCHT-2026-766739

甲方：兰州新区秦川中心卫生院

乙方：兰州升飞商贸有限公司

合同金额(元)：4190.00

人民币大写：肆仟壹佰玖拾元整

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标的

序号	产品名称	类型	技术规格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1	HJ1X61-车辆维修	产品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,无,无,HJ1X61-车辆维修	1	4190.0000	4190.00
合计		(大写)：肆仟壹佰玖拾元整 (小写):¥4190.00元				

备注：

二、服务时间、地点

1. 服务时间：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。
2. 服务地点：甘肃省兰州新区兰州新区本级兰州新区秦川中心卫生院。

三、验收标准

1. 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的约定。

2. 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组织验收，若由于甲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。验

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四、付款期限

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合同双方可以双方协商一致后，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当依法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六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，任一方可发起纠纷处理流程，由征集人进行协调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，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。

七、其他

1.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. 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甲方(公章):

甲方负责人: 赵丽

甲方单位名称: 兰州新区秦川中心卫生院

联系电话: 19905965102

单位地址: 甘肃省兰州新区兰州新区本级兰州新区秦川中心卫生院

2026年03月25日

乙方(公章):

乙方负责人: 马

开户银行: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兰支行

银行账号: 7027020190470452

联系电话: 13893191712

单位地址: 皋兰路街道

2026年03月25日